

香港联交所就检讨《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

2021年4月16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了一份[咨询文件](#)，拟就修订《企业管治守则》征询市场意见。咨询期将于2021年6月18日结束。



背景

联交所不时检讨企业管治框架，以确保其继续适得其用、可推动发行人提升管治质量且足以维持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这些检讨会考虑相关的市场发展和观察所得，以及专业人士、市场从业人士及业界组织（包括代表投资者的组织）的意见。

本咨询文件旨在：

- (i) 强调企业文化与愿景及策略必须一致，才能达到长期可持续发展（“企业文化”）；
- (ii) 提升董事会独立性、推动董事会更新成员组合及继任方面的规划（“董事的独立性”）；
- (iii) 进一步推动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iv) 加强提名委员会的角色（“提名委员会”）；
- (v) 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股东的沟通”）；
- (vi) 说明企业管治与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事宜的关系，并要求 ESG 报告的刊发时间与年报一致，从而提高发行人 ESG 报告的及时性（“ESG 报告”）；及
- (vii) 提高《企业管治守则》的流畅性及可读性（“《守则》架构”）。

企业文化

健康的企业文化对良好的管治至关重要，董事会除内部奉行良好常规之外，还须全面提升业务各方面的管治质量。公司整体须展现透明度及问责文化，并就企业文化与股东及其他持份者作有建设性的互动交流。因此，联交所建议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董事会须确保公司的文化与公司的目的、价值及策略一致。

此外，反贪污及举报政策是建立健康企业文化的核心。因此，联交所建议：(a)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制定反贪污政策；及(b)将建议最佳常规 C.3.8 升级为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制定举报政策。事实上，根据《上市规则》中的《ESG 指引》，发行人现时须按“不遵守就解释”原则披露此等政策或信息（根据其重要性而定）。

董事的独立性

发行人必须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向董事会作出预期的贡献。董事会的组成须因应不断转变的业务环境及挑战而相应改变，因此董事会成员组合须不时更新，避免出现个别成员长期“盘踞”的现象，并使董事会能吸引新的观点及思维。董事会还须实施继任规划，以确保发行人的长远成功。

为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联交所建议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披露有关确保董事会可取得独立观点及意见的政策，并每年检讨有关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客观独立，联交所建议新增一项建议最佳常规，建议发行人一般不应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带有表现绩效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例如购股权或赠授股份），因为该做法可能会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决策时存在偏颇，影响其客观独立。

为推进发行人更新董事会成员组合以及规划继任事宜，就任何在任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多年的独董”）的重选问题，联交所提议修订现有的守则条文 A.4.3，规定(i)此等重选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及(ii)在解释为何认为该独立非执行董事仍保持独立而应予重选时，发行人须额外披露所考量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的讨论（“额外披露”）。

如果发行人的董事会内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连任多年的独董，联交所建议新增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于下次股东周年大会委任一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致股东通函中就每名连任多年的独董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该职的时间。从长远来看，联交所可能考虑逐步淘汰连任多年的独董。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多元化有利于提高董事会效能，创造董事会的多元认知，打破“集体思维”趋势。为进一步推动董事性别多元化，联交所建议(a)强调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不会被视为《上市规则》中的多元化的董事会；及(b)新增强制披露要求，规定所有发行人须设定及披露实现性别多元化的目标数字及时间表，以在(i)董事会层面；及(ii)所有雇员层面（包括高级管理层）均达到性别多元化。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条文生效后，联交所建议给董事会内全部单一性别的现有发行人三年的过渡期，使其可于三年内委任至少一名另一性别的成员加入其董事会，而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的董事会则预期不再只有单一性别的董事。

联交所还建议新增守则条文，规定董事会须每年检讨其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须会就董事会提名及委聘、董事会多元化和继任规划作透明及独立的监督，这是促进更佳常规及标准的关键。为强调监管董事会提名及委聘、多元化及继任规划的重要性，联交所建议将守则条文 A.5.1 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员均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联交所还会在指引中加入有关提名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期披露。

与股东的沟通

与股东及持份者有效沟通对公司妥善履行其对股东及持份者的职责尤为重要。为强调双向沟通的重要性，联交所建议将守则条文 E.1.4 提升为强制披露要求，规定发行人须披露其股东沟通政策。

有关政策须包括向股东提供就各项影响发行人的事宜发表意见的渠道，以及发行人就征询及了解股东及持份者意见所采取的行动。发行人须每年检讨有关政策的有效性。

ESG 报告

有关 ESG 事宜的管治及监督以及重大 ESG 风险（包括气候相关风险）的管理是良好企业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联交所建议于《守则》中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a)于《守则》的“引言”一节说明企业管治与 ESG 事宜之间的关系；及(b)于《守则》中有关风险管理的部分加入 ESG 风险。

联交所还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及《ESG 指引》，规定发行人须于刊发年报时一并刊发 ESG 报告（即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刊发）。

《守则》架构

市场通常以“《企业管治守则》”代表《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的所有企业管治要求。因此，联交所建议将《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名称由现时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改为“《企业管治守则》”。

联交所还建议重新编排《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架构，使行文更流畅、提高可读性：(a)修订引言段落，以反映企业管治汇报框架；(b)将强制披露要求移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较前的位置；(c)按不同主题重新排列条文；及(d)措词上作出修订，提升有关规定的清晰度（包括删除重复的要求和规定）。为免生疑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容变更并不涉及政策方向的任何改变，亦不会因此而新增任何企业管治规定。

其他优化措施

为提高透明度，联交所建议新增一项《上市规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在公布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此外，联交所亦建议删除有关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的守则条文 A.4.1，因为董事现时已经须要轮流退任且重选董事亦须经股东批准。

建议生效日期：

联交所建议，根据市场对本咨询文件的回应意见，如果最后落实各项建议，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有关连任多年的独董的建议除外）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正式实施生效。就有关连任多年的独董的建议而言，联交所拟给予较长的过渡期，相关修订将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如贵方对本期内容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系以下资本市场合伙人和总监。

刘国贤

执业技术及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

刘大昌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

邓浩然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833 1636
mike.tang@kpmg.com

文肇基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5548
terence.man@kpmg.com

谭晓林

资本市场咨询组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852 2978 8188
elton.tam@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1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授权许可下而使用的商标。